

附件 3:

甘肃省教科院特聘专家工作规程

(试行)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教研工作是保障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切实加强我省教科研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特聘专家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守“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建设一支具有甘肃特色、西部一流、全国知名的

高素质专业化的教科研专家队伍，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树立高度使命意识。有教育理想和情怀，热爱教研和科研工作，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师德高尚，甘于奉献，团结协作，自觉为提高教育质量贡献智慧。

强化教育研究能力。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理论或教育评价理论基础，具备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或研制教育质量监测工具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

弘扬优良作风学风。遵守教科研工作学术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省教科院定期面向省内外聘请一批特聘研究员、特聘教研员、特聘评估监测专家，建设甘肃省教科院特聘专家队伍。吸纳高层次人才，充实研究力量，组建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团结协作、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兼职教科研团队。

进一步完善省、市、县、校四级教科研工作体系，发挥

专兼职教科研团队力量，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融合、运行高效的教科研体制机制，开创教科研工作新局面。发挥特聘专家的专业引领作用，致力于深化课程改革、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等理论与实践研究，推动教科研工作适应新时代要求，建成现代新型教育智库。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特聘研究员 围绕党和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服务我省教科研重点工作、探索促进教育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承担有关教育改革课题（项目）实验与研究，研究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教育行政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特聘教研员 承担全省相关学科课题（项目）实验与研究、教研活动、课程与教学指导、教师培训、网络教研及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协助本学科专职教研员开展教研活动，按要求参加全省学科教研活动，在区域内教学、教研活动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参与省学科基地、教改实验区各项活动，推动全省学科教研高质量发展。

特聘评估监测专家 参与我省基础教育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承担我省有关教育评估与监测的课题（项目）实验与

研究，协助本学科专职监测研究人员开展监测评估活动；参加全省学科教学质量监测活动，推动全省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第三章 工作方式

实行专兼职专家联席工作制度。特聘专家在完成所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前提下，协助专职教科研人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根据省教科院安排和工作需要，以项目（课题、专题）管理方式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四章 评聘管理

一、选聘条件

特聘教科研专家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专业研究人员中选聘。需符合以下条件：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治学精神，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无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教育科研成果显著。

二、选聘程序

特聘教科研专家实行聘任制，根据个人申请、专家提名推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申报人经甘肃省教

科研专家库特聘专家资格审查合格后，由省教科院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到期自动解聘。

三、考核制度

省教科院建立特聘专家业务档案，聘期结束前进行履职考评。包括工作职责内容及重大调研、重要报告、完成的专项任务；聘期内至少主持或参与1项由省教科院确立的、以教科研专家名义参与的课题研究且至少发表1篇以省教科院特聘专家署名的研究文章。对特聘专家每届进行一次任职考评，对考评优秀且工作需要者，可直接续聘；对在任期内未参加任何省级教科研工作，下一届不再续聘。

四、管理要求

特聘专家以学校（单位）管理为主，省教科院业务管理为辅。学校（单位）为特聘专家的研究工作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实行学科管理，按所属学科（领域）定期召开业务会议，完成学科（领域）研究工作，承担相关研究任务。

未经省教科院许可，不得以甘肃省教科院特聘专家身份开展相关科研、讲座、研讨等活动。特聘专家从事教科研活动和参与科研管理类工作要严守职业道德底线和廉洁自律红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科研诚信原则，坚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成果、结论，虚构专家意见，违反论文署名规定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省教科院立即终止其特聘教科研专家身份。

五、待遇与保障

省教科院优先为特聘专家安排国家、省级培训考察和学习机会或组织专业的专业学习。鼓励特聘专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相关教育研究，对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给予奖励。同等条件下，优秀特聘专家在省教科院组织的评优选先等活动中享有优先权。根据相关规定，在教科研活动中按实际情况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获得相应专家报酬。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定由甘肃省教科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